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1頁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 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 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 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 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 向各股東作出報告,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 任何責任。除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 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的事宜, 我們無法獲得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

我們發現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11,980,000港 元的虧損,且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5,823,000 港元及26.06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 重大疑問。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主要股東Tees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orporation是否能提供足夠財政支援,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財政支援所產生的調整。我們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在財務報表中已適當披露。

然而,我們並未獲得充分證據以核實上述Tees Corporation所提供財政支援之有效性。我們亦無法進行其他本行信納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實重要股東是否有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不表示意見:不對財務報表所反映情況表示意見

由於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屬頗為極端,我們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